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仕基

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71號、113年度偵字第29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仕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所示分期數額、方式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仕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被告提出其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本院卷第83-221頁）」、「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筆錄（本院卷第249-25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定最重本刑之刑。」，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者，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5年，是以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
框架，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3786、2303號判決意旨參
照）。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
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第1項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後段之
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以修正前之洗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
日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
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犯行，又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
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固將其所有華南銀行、合作金庫銀
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以寄送之方式提供
給真實年籍姓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

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然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為。

(四)核被告劉仕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提款卡暨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等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本件被告行為時點係112年10月19日，且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並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五)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本件被告犯行依前揭刑法第30條規定減輕後，本院量處之刑度已與其犯行相當，並無情輕法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審慎交友並確認對方之目的，恣意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供詐欺集團使用，使不法之徒藉此詐取財物，並逃避司法追緝、製造金流斷點，非但助長詐欺之犯罪風氣、擾亂金融交易秩序，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責難性較小，且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有出席調解庭之告訴人等達成調解，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做鐵工、需

01 扶養2名仍在讀大學之子女（本院卷第264頁）；暨其亦係遭
02 詐騙集團以感情欺詐始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
04 折算標準。

05 (七)緩刑之說明：

- 06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足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08 而為本案犯行，惟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本院認被告經此次偵
09 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相信不會再犯，其所受宣
10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1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12 2.另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
13 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14 款定有明文，職是，被告上開犯行，業已致生損害，自應賠
15 償告訴人，且部分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調解程序時達成如附
16 件二所示之調解內容，兼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本院爰參照
17 上揭規定及說明，就緩刑之條件，併諭知如主文所示。惟上
18 開條件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告未遵循本院諭
19 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告訴人等得請求檢察
20 官向法院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
21 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
22 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3 三、沒收：

- 24 (一)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
25 行，有自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利益或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
26 應予沒收之問題。
- 27 (二)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8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29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3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惟被告非實際受領起訴書附表所示詐得款項者，亦無支配或處分起訴書附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紫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一：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71號

113年度偵字第2994號

被 告 劉仕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仕基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及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某時許，在統一便利超商花蓮蓮成門市，將其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使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該人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以上開帳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劉仕基提供之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陳琮杰、徐惠玲、王昭凱、洪隆侯、李夢

英、黃玉明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仕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上開帳戶之事實。
2	被告上開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紀錄各1份	1. 上開帳戶以被告名義申設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各帳戶之事實。
3	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陳琮杰之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4	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徐惠玲之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5	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王昭凱之警詢筆錄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6	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洪隆侯之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7	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李夢英之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國內匯款申請書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8	附表編號6所示告訴人黃玉明之警詢筆錄、郵政跨	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

01	行匯款申請書	所載帳戶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
 05 5條之2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之
 06 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
 07 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
 08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
 09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0 斷。另被告供犯罪所用上開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
 11 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6 檢 察 官 張立中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9 書 記 官 陳玟安

20 【附表】（被告為第一層帳戶）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金 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 虛擬貨幣/ 第 三方支付帳號	案號
	1	陳琮杰 (提告)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使陳琮杰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0日11時33分許。	臨櫃匯款8萬 2,000元。	劉仕基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271號
	2	徐惠玲 (提告)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徐惠玲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1日10時12分許。	臨櫃匯款13萬 3,729元。	劉仕基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王昭凱 (提告)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使王昭凱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0日11時11分許。	臨櫃匯款14萬元。	劉仕基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洪隆侯 (提告)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使洪隆侯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9日14時54分許。	臨櫃匯款6萬1,350元。	劉仕基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李夢英 (提告)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使李夢英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9日15時54分許。	臨櫃匯款20萬元。	劉仕基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黃玉明 (提告)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使黃玉明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9日9時3分許。	臨櫃匯款15萬元。	劉仕基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994號